

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被判无效

法院：法律对这两种遗嘱形式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父母去世,子女无法就房屋继承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要求将房屋拍卖,所得价款由三人各得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子女向法庭出具了打印遗嘱及视频光盘,主张房屋产权应由其继承,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通过案例明确遗嘱一定要符合形式要件要求,否则可能不具效力。

母亲去世,三子女为遗产对簿公堂

聂某与蒋某共有聂甲、聂乙和聂丙三个子女。聂家有房屋一套,聂某去世时,将房屋留给蒋某。后蒋某去世,聂家子女无法就房屋继承达成一致意见。聂甲、聂丙认为,母亲去世后,房屋份额应当由三子女均等继承,于是向法院起诉聂乙,要求将房屋拍

卖,所得价款由聂甲、聂乙和聂丙各得三分之一。

庭审中,被告聂乙向法庭出具了一份遗嘱及视频光盘。聂乙辩称,母亲去世前,曾留下一份打印遗嘱,载明因聂乙对蒋某尽了赡养义务,因此将房屋全部留给聂乙,该遗嘱经见证人见证,并

有录像记录立遗嘱的过程。据此,聂乙主张房屋产权应由其继承。针对被告聂乙提供的证据,原告聂甲、聂丙共同辩称,遗嘱不符合形式要求,且视频也无法证明是母亲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请求法院否认遗嘱的效力。

遗嘱被认定无效,法院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遗嘱是否有效,应从两个方面进行认定。

第一,能否认定遗嘱为被继承人所立书面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不论是打印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均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本案从书面遗嘱的形式要件来看,遗嘱上列明了三位见证人,但根据见证人所述,遗嘱是由一位见证人自行制作并打印,其他见证人并未参与遗嘱书写以及打印的过程,即另外两位见证人并未见证立遗嘱人表达遗嘱意思的过程,仅见

证了立遗嘱人在已经打印好的遗嘱上签字的过程。因此,结合蒋某当时的具体情况,并不足以确认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能否认定“立遗嘱视频”为被继承人的录音录像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聂乙并未提供本案中的“立遗嘱视频”的原始载体,难以确定其真实性。视频中蒋

某未宣示所录内容为遗嘱,也未自行表达遗嘱意愿的具体内容,且蒋某及见证人均未在视频中表明录制的具体时间。因此,即使该视频不存在剪辑,也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求,且记载的内容并非蒋某自述,更无法反映是否为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综上,涉案遗嘱无法反映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无效。蒋某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最终,法院考量聂甲、聂乙对蒋某的照顾较多,对遗产进行了合理分割。

法官说法: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形式相对简便,但易造假和篡改

对于普通人而言,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这两种遗嘱形式相对简便、清晰,但同时却更容易被造假和篡改。为了最大程度确保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得到遵循,法律对这两种遗嘱形式在形式要件上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关于打印遗嘱,打印文字的无特征性以及内容输入输出过程的分离,意味着见证人的见证必须确保文字内容完全出自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意味着见证人必须尽可能全程参与立遗嘱人从对外表述遗嘱内容、遗嘱内容形成文本到文本得到遗嘱人确认的全过程。即打印遗嘱应符合遗嘱人立

遗嘱、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时间上的同步性及空间地点上的同一性,宗旨在于确保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客观反映在打印遗嘱上。因此,建议遗嘱人从开始表达遗嘱意思到遗嘱意思转化为文字并打印输出,最终由其自行阅读或听取他人阅读后在书面遗嘱上签名并署下年、月、日的的全过程,均应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由见证人基于其见证行为在书面遗嘱上签名,注明年、月、日。

关于录像遗嘱,应当具备以下几个要件:1.由遗嘱人亲自叙述遗嘱的内容;2.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3.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4.遗嘱人和见证人均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年、月、日。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打印遗嘱还是录像遗嘱,担任遗嘱的见证人都有一定的限定条件:1.见证人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具有见证能力,避免邀请未成年人或存在认知障碍的主体担任见证人;2.与遗产继承无利害关系,即见证人不能是继承人、受遗赠人;3.与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无利害关系,与他们有着较为密切的人身或财产关系的主体都不宜担任见证人。

YMG全媒体记者

高新区开展夜间整治 清理摊贩占道经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信召红)26日上午9点至10点,烟台高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李如鹏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接听12345热线电话,倾听群众诉求,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东门和南门区域,每日下班高峰期有大量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有些小摊贩甚至摆到了机动车道,影响了道路畅通。”9点10分,一位市民来电反映,针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问题,希望政府采取措施加以监管。对此,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回复这位市民:“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开展夜间联合整治,清退占道经营商贩,并采取疏堵结合的规范化管理方式。一是避开下班高峰期,晚六点后可在东门人行道板区域经营;二是严禁摊贩占用海兴路车道经营;三是要求摊贩随走随清,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将遵循“721工作法”理念(70%服务+20%管理+10%执法),每日安排夜间执法人员在周边定点值守,并协助维护摊点摆放秩序、提醒保持卫生,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三轮车和餐饮车及时劝离;屡次提醒仍不遵守的,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警戒。

高新区绿地珑璟台小区一位业主来电反映,家中小朋友即将上幼儿园,但绿地幼儿园一直未投入使用,咨询该幼儿园目前进展及入园招生时间。李如鹏向这位市民解释:“绿地幼儿园前些年因开发商资金问题未完成移交,高新区管委积极协商,今年已多方筹措资金开展装饰装修改造,目前已基本完工。相关部门将抓紧完成后续工作,尽早开园。”另外,高新区教体局相关负责人回复这位市民,目前高新区幼儿园学位充足,可先关注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公告,在现有充足学位中选择合适园位报名;后续绿地幼儿园开园招生信息将第一时间通过教体局官方渠道公布,无需担心孩子入园问题。

“今年6月份发现自家房屋漏雨,墙纸发霉了,联系过物业、施工方,有人查看过后说给维修,但是一直没有人处理。”高新区中海国际小区一位业主来电反映,希望尽快维修,解决房屋漏雨问题。对此,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人回复:“我们将第一时间联系小区物业,同时从住建局派专人与你对接,现场查看情况,一起推动问题解决。”

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共有8位市民打进热线,除了以上问题,还包括供水、供暖等热点民生领域问题。接线结束后,李如鹏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热线接听为契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分类梳理,明确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整改标准,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用更有温度、更有效率的服务回应群众期待。

